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瑞麟

選任辯護人 許鴻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6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瑞麟於民國113年3月8日11時0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昌平路2段與梅川北街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因騎乘在被告車輛前方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（由告訴人何幸華所騎乘之機車）因前方第一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閃避行人而緊急剎車，告訴人亦隨之緊急剎車，被告因未保持安全行車距離，則自後追撞行駛在前方之告訴人上開車輛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股骨粗隆間移位閉鎖性骨折、未明示側性大腿其他肌炎、老年性骨質疏鬆症未伴有病理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02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
03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
04 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
05 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
06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11 法官 丁智慧
12 法官 陳怡瑾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蔡明純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